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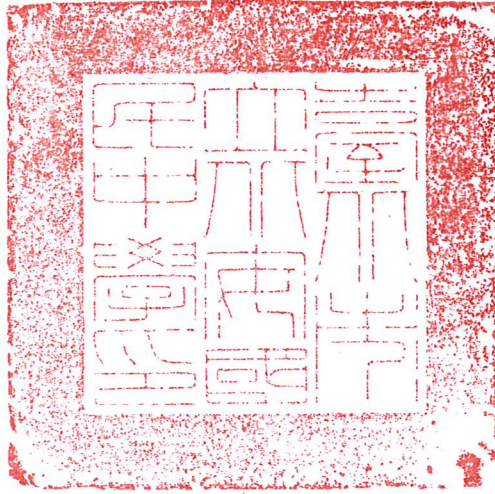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360066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閩南語)甄選第4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閩南語)甄選簡章暨112學年度第1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閩南語)錄取人員：高鄭○貞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09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。
- 三、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閩南語)甄選已辦理完竣，爰不辦理後續招考。

校長 陳政良